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#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公司 11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、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5 票赞成、4 票回避表决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关联董事高靓女士、杨扬先生、吕洪斌先生、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，预计在 2020 年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街集团”）及关联人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33,392 万元，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支付给关联法人的费用不超过 28,212 万元，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取关联法人的费用不超过 5,180 万元。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与北京金融街

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2020 年 4 月 21 日**